

※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，於基地境界線退縮範圍內設置平面停車空間，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.01.08.北市都規字第112309038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8日
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，於基地境界線退縮範圍內設置平面停車空間，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3條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 112年12月 7日陳建字第 112120701號函暨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年12月19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23004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自治條例第83條規定，係於88年 4月30日增訂，其內容係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83年 2月 3日第 405次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內容辦理，前開會議資料（略以）：「為適度降低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對鄰地之使用所造成的負面影響，……規定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0公尺以上始得建築。」該條文增訂原意係為免納骨設施造成鄰地之負面影響，倘退縮空間設置平面停車空間，仍有一定之隔離效果，尚無違背訂定原意。

正本：○○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○○公會、台北市○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
抄本：